附件1-2：

**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申报条件**

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和研究生教育改革需求，鼓励和引导我校研究生发表更高水平学术论文。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特等奖学金除了满足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方能申报：

**一、科研论文类**

**（一）发表论文要求**

1.人文社科类研究生 需至少有一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最新版）与SCD“交集”的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

2.自然科学类研究生 需至少有一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SCI、EI源刊、一级学报等类型的期刊上。

**（二）期刊类型认定**

1.中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

请参评研究生自行打印本人论文在“中国知网”上的期刊信息，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外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

请参评研究生自行在校图书馆电子资源库“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或“Web of Science（SCIE）数据库”中，检索出本次评定所用文章，明确标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唯一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该生导师）且贵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共同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等类型文章不可参加评定），打印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三）期刊时间认定

所发表的期刊以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既能在中国知网、Ei Compendex工程索引、“Web of Science（SCIE）数据库等指定的网站检索到，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出版。若有纸质期刊，网络发表时间和纸质期刊出版时间均须在规定时间范围内。

**二、学科竞赛类**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艺术学门类和体育学一级学科特等奖学金评选，由相应培养单位提前向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提交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学科竞赛名单，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突出贡献类

利用所学的专业知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其成果实施或技术应用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